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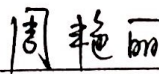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监事签名：



刘为民



周艳丽



林 凌



冯 力



王继卿